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盛股份	股票代码	0024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名称	张敏先生
联系人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王亚波
姓名	王亚波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州路368号	办公电话	0571-64837208
电子邮箱	002418@cninfo.com.cn	传真	0571-64837209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3,496,888.01	1,144,267,433.79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62,088.02	1,086,458.37	72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26,044.00	-626,153.51	91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188,883.63	70,456,494.64	-20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9	0.0101	6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9	0.0101	6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07%	0.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研发投入(元)	3,017,898,296.12	2,096,263,282.79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8,000,311.29	1,422,346,893.11	0.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限售流通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张敏先生	境内自然人	11.81%	138,000,000
浙江康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76%	122,180,000
张敏先生	境内自然人	5.02%	56,120,000
王亚波先生	境内自然人	0.52%	6,048,000
胡明珠女士	境内自然人	0.51%	5,788,000
曹卫军先生	境内自然人	0.49%	5,547,000
胡明珠女士	境内自然人	0.35%	4,080,000
曹卫军先生	境内自然人	0.32%	3,696,000
王亚波先生	境内自然人	0.25%	3,062,300
王亚波先生	境内自然人	0.24%	2,805,370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限售流通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张敏先生	境内自然人	11.81%	138,000,000
浙江康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76%	122,180,000
张敏先生	境内自然人	5.02%	56,120,000
王亚波先生	境内自然人	0.52%	6,048,000
胡明珠女士	境内自然人	0.51%	5,788,000
曹卫军先生	境内自然人	0.49%	5,547,000
胡明珠女士	境内自然人	0.35%	4,080,000
曹卫军先生	境内自然人	0.32%	3,696,000
王亚波先生	境内自然人	0.25%	3,062,300
王亚波先生	境内自然人	0.24%	2,805,370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波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
 ●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亚波先生、都敏先生、高博生先生、胡明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敏先生、姚以林先生和刘国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拟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独立董事任期期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现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交通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均由公司标准,据实报销。独立董事津贴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不拟向非独立董事支付董事履职津贴。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对应的薪酬政策领取,其薪酬采取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同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全体监事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诚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编制和审核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
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2,369.81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47,369.81万元,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5,000.00万元。除公司对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的担保外,其他本次修订的担保额度均分别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与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2025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3)以及于2025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5年1月,公司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科工贸”)与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向睢宁农商行申请的共3,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3年。
 2025年2月,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植一客与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的、369.81万元保函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3年。
 2025年5月,公司子公司康盛科工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淳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8,7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1年。
 三、不在担保范围情况
 1. 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32459341623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睢宁经济开发区绕城线1号
 法定代表人:陈光
 注册资本:2,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04日至2040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钢管、铝管、铜管、钢管、钢管、铝管、铝管、铝杆、铜管制造与销售;冰箱、冷柜、空调制冷零配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查询,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1,882.64	48,071.23
净利润	10,797.03	15,386.70
净资产	30,765.61	29,960.62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1,068.67	47,719.00
净利润	1,572.73	1,699.10

以上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工学硕士。2010年10月至2021年6月,先后就职于毕马威华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督察审计部、内蒙古乾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2023年8月至今任常州易鼎电气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康盛股份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兼任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贵溪美盛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除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刑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2009年起先后就职于北京天岳律师事务所、海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中心、上海康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控部、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中心,2019年7月至今任康盛股份法务总监,2024年4月至今兼任浙江云创智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刑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除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明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2011年至2017年先后担任北京汉鼎世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咨询顾问、执行副总裁,2017年至2018年任九江大数据信息集团暨世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秘书,2018年至2021年任广东群兴玩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任职于康盛股份,现任康盛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明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除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至2014年,先后任浙江省湖州市邮电局主任,浙江省德清县邮电局党委书记、局长,浙江省邮电管理局物资供应处副处长,浙江省湖州市电信局党委书记、局长,浙江省电信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宁波市电信局党委书记、局长,湖南省电信公司副总经理、纪检组长;2014年至2018年,任江苏省铁岭地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中工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以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北京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曾任北京市邦德律师事务所、安理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以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国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西安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2年2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卫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西安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2年2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卫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亚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起,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今典集团、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康盛股份。现任康盛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亚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除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亚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起,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今典集团、